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陆河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广东省汕尾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签约地点：广东省陆河县城东五路市场监管局四楼会议室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 话： 传 真： /

地 址：

乙 方：广东省汕尾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电 话：0660-3365599 传 真：0660-3365109

地 址：汕尾市区海汕公路西侧汕尾新区红草园范围内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陆河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根据 2025 年度陆河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1	2025 年度陆河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万玖仟元整（¥ 29000.00 元）人民币。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抽样地点：陆河县，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

2、抽样人员：由乙方负责派遣人员。

3、抽样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T/GDAQI 020-202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

4、检验依据：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5、样品运输：由乙方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6、样品检验：由乙方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结果判定：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合格；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

8、检验报告的提供：每个样品检验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在出具检验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检验报告原件（需有样品照片）四份寄（送）至项目业主。乙方应保存邮件详情单，以备查询。

9、对样本异议的处理：被抽检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论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项目业主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项目业主同意后，从已公告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选取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但组织监督抽查的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区域内或者组织监督抽查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在省辖区内仅有一个检验机构具备相应资质的除外。逾期未提出异议申请的，不予受理。乙方要配合项目业主寄送复检样品，开展复检。复检费用由申请人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含复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原抽样检验的部门承担。

10、结果送达：由乙方负责，检验完毕后，乙方应当出具检验报告，并按规定送达。

四、质量要求

按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工作要求。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安排专人作为本项目工作的沟通联络人。此联络人能上传下达、沟通工作信息，协调相关工作。

2. 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检验费用。

3. 涉及财政支付的，甲方有义务敦促财政部门按合同及时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样品的真实评价。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样品保管、运输、退样工作。

3. 乙方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对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将会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依法依规在合同验收时将监督抽查有关资料移交甲方。

六、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止。

履约地点：陆河县辖区内

方式：签订合同

七、付款方式

待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成果材料通过后一次性付款，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及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支付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注：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要求造成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乙方已清楚明白本项目服务费的拨付程序，并理解因其他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甲方无关，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款项支付延迟，甲方应在知悉延迟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积极协调推进。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就此段延迟期间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的利息或任何其他损失。

八、验收要求

由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项目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范要求验收。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盖章）：广东省汕尾市质量
计量监督检测所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广东省陆河县城东五路市场监
管局四楼会议室

签定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签定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开户名称：广东省汕尾市质量计量监督
检测所

银行帐号：汕尾市工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行：2009 0021 0902 4961 091